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恩凯

联系电话：55530802

乙方：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 21 号

联系人：程环环

联系电话：18701026502

为做好重大活动交通保障工作，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的交通服务保障用车需求，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驾驶员、车辆及管理调度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用车时间：

大巴 150 辆，中巴 2 辆，小车 2 辆，调度 53 人。保障时间：8 月上旬至 9 月上旬。额外用车以文件为准支付。

二、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及费用标准

根据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及市交通委审核批复的会议服务人员劳务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以下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费用标准（超时、超

公里、高速费、停车费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支付)：

车型	基价 (元)	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备注
旅游大巴 (39 (含) 座以上)	1800	180	17	基价包含 8 小时, 100 公里, 超时超公里费用另行计算; 高速通行费、停车费据实结算
旅游大巴 (39 座以下)	1500	180	17	
中型客车 (10 座-24 座)	1200	100	12	
商务车	900	100	10	
公交	600 元/趟 (按应急备车标准)			
调度	500 元/人/天			
餐费	早中晚: 30, 50, 50			以发票为准

三、交通保障车辆、人员费用预算

费用预算合计约：人民币 3557480 元。

四、结算方式

1、首付款以财政预算资金比例到账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以实际发生和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支付。

2、如发生协议外用车需求，按上述用车标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结算。

3、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天富路支行

账 号： 11112301040005222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

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责任

1、甲方使用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的行为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甲方负责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负责组织乘车人员准时准点上、下车辆。

3、配合乙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前提下安全行车及上下乘客。

4、由于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保证乙方驾驶员的正常休息、睡眠，依据活动情况安排乙方驾驶员食宿，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有从事用车服务的相关资质，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及驾驶员。

2、乙方驾驶员保证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3、乙方驾驶员因故不能继续驾驶车辆服务时，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同等条件的驾驶员替换。

4、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组织、指挥车辆运行和停放。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车辆使用要求及行为。

6、乙方应保证任务车辆性能良好、行驶安全。如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由乙方负责协调维修人员及时排除故障或另行派发替换车辆，确保运输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7、乙方应对提供用车服务的车辆做好安全养护，对驾驶员做好安全驾驶培训，确保用车安全。对于乙方提供用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车辆故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对此不

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本协议内容以及在业务活动和签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不适宜公开和对外披露的信息和数据（例如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甲方活动、行程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所有人或有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允许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复制或阅读，或者向第三人复述保密信息的内容，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自行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传播保密信息。经保密信息所有人或有权人同意使用的，仅能在允许的范围和地域内并按照约定的用途正常使用，超出约定范围或地域使用或者以非法方式使用的，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而免除。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用车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预算合计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履行期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全部实际用车费用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预算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3、因北京市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驾驶员驾驶的车辆服务不能实施的，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附件（如果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本协议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首页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发生变化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5、本协议一式二（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